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109 年 11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三）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

（四）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之相關規定。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六、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平日上課學生得穿著合宜便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者，考量安全與合適性，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校慶、校外參訪、戶外教育、參加競賽或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適宜之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二）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個人需要穿著長短便服或運動服。

（四）遇天冷時，運動服裝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若寒流來襲，加運動外套仍不夠保暖，得穿著其他大衣於運動外套外。

（五）運動代表隊、表演班級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運動服裝上課或活動時，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六）若因特殊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裝，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七）所穿著之便服及運動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七、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八、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四）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五）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名冊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　長	張兆文	男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丁文貞	女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胡逸豪	男
教師代表	導師	莊蕙慈	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周瑋婷	女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熊０綸	男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王０晴	女